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(含转移支付项目)

主管部门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法律服务大厅经费	为响应构建和谐社会精神而设立的一个集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12348法律服务专线、司法 所调解矛盾纠纷为一体的免费综合法律服务平台,通过突出公益性、便利性的公共实体法 律服务平台,以服务民生、保障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,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 源,有效满足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。	1、产出指标:法律服务需求满足率,年度指标值:95%。2、满意度指标:服务对象满意率,年度指标值:90%。3、产出指标:接听热线及时率,年度指标值:100%。4、效益指标:咨询法律问题及时解答率,年度指标值:95%。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政府法治工作经费	通过加强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制度建设,委托专家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,落实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、指导工作,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单位出庭应诉,为我区更好地建设法治政府,保证政府的依法行政发挥重要作用。	1、产出指标:代理诉讼案件及接受法律咨询数量,年度指标值:60件(次/宗)。2、产出指标: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状、证据材料,年度指标值:收到法院诉状之日起15日内。3、产出指标:按法院传票要求,按时出庭应诉,年度指标值:100%。4、效益指标:行政复议被法院撤销率,年度指标值:≤15%。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经 费		1、满意度指标:服务对象满意率,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2、产出指标:专职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数,年度指标值:≥480。3、产出指标: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档案建档率,年度指标值:100%。4、效益指标: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调解案件成功率,年度指标值:≥60%。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 问工作经费	为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(社区),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。通过落实全区村(社区)法律顾问全覆盖,每个村(社区)均配备一名法律顾问;律师每月到村(社区)开展法律咨询时间不少于8小时;律师每季度为村(居)民开展一次法治讲座,高质量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;积极开展互联网+法律服务,鼓励引导律师通过参与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以及接听电话、微信、QQ等非现场服务的做法,积极服务村(社区)和村(居)民;加强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,通过定期、不定期实地督导检查,强化监督管理,掌握法律顾问服务的真实情况,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检查,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,从而达到群众不出村(社区)即可享受法律服务,切实增强广大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,促进村(社区)科学民主决策、依法办事的绩效目标。	1、满意度指标:服务对象满意率,年度指标值:95%以上。2、产出指标:考核评估次数完成率,年度指标值:100%。3、产出指标:法治讲座完成率,年度指标值:100%。4、产出指标:检查督导次数完成率,年度指标值:100%。5、产出指标:法律顾问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4000件/次以上,年度指标值:100%。6、满意度指标:服务监督机构满意率,年度指标值:95%以上。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解决司法社工项目体系 经费	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方式,为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引入专业辅助力量,基本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人手不足、教育形式相对单一、教育矫正专业性不高等问题,确保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落实到位,提高矫治帮扶的效果,实现政府与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,执法监管职能与矫治帮扶功能的合理分配。	人数,年度指标值:21。3、效益指标: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,年度指标值:低于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兼职人民调解员案件补 贴专项经费	通过落实兼职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专项经费,最大限度地调动我区兼职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积极性,进一步推动我区"专兼结合"的人民调解队伍建设,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"第一道防线"作用。	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 作经费	通过开展两类人员教育管理,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守法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,预防和减少两类人员重新犯罪,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。开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社会调查,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统筹协调重点人群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防控,防止人员肇事肇祸。加快推进"智慧矫正"建设,着力打造"一个平台、两个中心、三大支撑体系、四个智慧化融合"的"智慧矫正"体系。	1、效益指标: 刑满释放人贝冉犯非率,年度指标值: 低于2%。2、产出指标: 可法任工 人数,年度指标值: 21。3、效益指标: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,年度指标值: 低于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普法办专项经费	通过多种形式普法法治宣传活动,提高领导干部、青少年学生和广大市民的法治观念,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花都建设,引导公民自觉学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,增强全社会 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营造守法光荣、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,全面推进依法依国。	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法律援助经费	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、代理、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,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保障法律正确实施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为有法律需求的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,也为政府的社会治理承担排忧解难的作用,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	援尽援"为弱势困难群体的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法律服务,年度指标值: 100%。3、满意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	为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(社区),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。通过落实全区村(社区)法律顾问全覆盖,每个村(社区)均配备一名法律顾问;律师每月到村(社区)开展法律咨询时间不少于8小时;律师每季度为村(居)民开展一次法治讲座,高质量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;积极开展互联网+法律服务,鼓励引导律师通过参与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以及接听电话、微信、QQ等非现场服务的做法,积极服务村(社区)和村(居)民;加强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,通过定期、不定期实地督导检查,强化监督管理,掌握法律顾问服务的真实情况,每季度开展一次督专检查,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,从而达到群众不出村(社区)即可享受法律服务,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,促进村(社区)科学民主决策、依法办事的绩效目标。	1、产出指标:法律顾问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4000件/次以上,年度指标值:100%。 2、满意度指标:服务监督机构满意率,年度指标值:90%。3、满意度指标:服务对象
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	花都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经费	通过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,进一步推进我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,不断优化 我区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,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"第一道防线"作用。	1、满意度指标:服务对象满意率,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2、产出指标:专职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数,年度指标值:≥480。3、产出指标: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档案建档率,年度指标值:100%。4、效益指标: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调解案件成功率,年度指标值:≥60%。